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志工在職訓練實施計畫

113年3月6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依本所96年度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熟悉工作環境為主，達到提升行政效能、加強便民服務之功能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本項訓練之實施係以本所志工為主要調訓對象，亦開放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參訓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自97年1月起每月辦理一次，時間安排於下午時段，

每次擇2~3小時辦理。

二、負責訓練單位：由登記課、測量課、地籍資料課、行政課課

長或由課長指派專人，輪流對志工實施訓練。

三、訓練課程內容：應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為主，由各課自訂主

題，並將主題事先告知行政課服務檯，以便轉知志工踴躍參加。

四、其他：各課應於訓練課程結束後將簽到表及教材電子檔送行

政課服務檯，俾憑登記在職訓練時數及張貼於本所網站志工園地。

五、志工於完成基礎及在職訓練後，由本所審核屬實後，集中向市府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已在其他機關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一體適用，本所不另核發。

伍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